

# 會務動態

## ◎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6次理事、 監事聯席會紀錄（節錄）（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）

時間：112年10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00

地點：實體、線上混合

實體：高雄萬豪酒店10樓皇喜D廳（804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222號）

### 拾、討論事項

一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司法院」函請本會推舉代表2人擔任該院113至114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，如附件17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111-112年度委員為李文中律師、王彩又律師。

（二）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8條「律師出任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會理事長就本會現任理事、監事提名，經本會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推薦之。」。

決議：推薦蘇若龍當然理事及李玲玲常務監事為「司法院」113至114年度「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」委員。

二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增聘秘書處幹部人事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前段「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並得置副秘書長、主任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，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。」

（二）謝良駿副秘書長（活動）、方瑋晨副秘書長（政策）、張安婷副秘書長（活動）因個人因素辭任副秘書長職務。

（三）建議增聘卓心雅律師為副秘書長（活動）、魯忠翰律師為主任（活動）；改聘黃詩琳主任（活動）為副秘書長（活動）、廖堃安主任（政策）為副秘書長（政策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本會為LAWASIA理事會成員，林瑤律師為本會推派之理事人選，並競選連任常務理事職務。今年年會將於11月份於印度舉行，並將改選。建議繼續推薦林瑤律師為本會代表之理事並續角逐常務理事職務；另也建議繼續推薦吳梓生常理為本會代表之候補理事。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盧主任委員世欽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人事案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審議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，置委員十二人。其中委員五人，應由主任委員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提名，報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；其餘委員七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報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(二) 楊淑文老師因個人因素辭任委員職務。爰提名張永明教授接續本屆任期，張教授簡歷如附件1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尤美女理事長交議：「法務部」函請本會推薦代表一人擔任第15屆「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」監察人，如附件34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全聯會時期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：

(一) 蔡讚燁律師（時任監事）（本會95.1.14第7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(二) 李文傑律師（時任監事會召集人）（本會97.10.25第7屆第17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(三) 劉錫熙律師（時任監事）（100.8.20第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(四) 張國楨律師（時任理事）（103.10.18第9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(五) 林仕訪律師（時任秘書長）（106.

12.16第10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(六) 郭清寶律師（時任秘書長）（109.11.21第11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）。

決議：推薦蔡順雄秘書長為第8屆「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」監察人。

六、尤美女理事長交議：本屆113年開會日程表（稿），如附件35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113年7月20日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假「彰化」召開；113年10月19日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假「花蓮」召開。

(二) 113年9月7-8日全律會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&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，請台南及高雄律師公會帶回徵詢理監事意見，是否有承辦意願，於112年11月18日全國理事長會議前確認。

(三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「體育委員會」黃主委盈舜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為辦理慶祝113年度之律師節球類活動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盃球類邀請賽、司法盃、登山活動及攝影活動，有關經費負擔及建議預算，如附件1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會體育委員會意見：

(一) 有關負擔經費部分，經體育委員會112年9月12日第五次體育委員會決議，若屬於全國律師盃或律師節慶祝活動，建議由本會負擔全額經費，辦理之地方公會提供

人力、場地與活動企劃，舉辦後以實際支出單據核實請款。

- (二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盃球類邀請賽，建議援用111年、112年決議辦理。
- (三) 爰提具113年全國律師盃球類與慶祝活動之項目及建議預算金額之預算表如附，並就112年度所舉辦體育活動之預算金額與實支金額，統計如下，請准為明年（113年）度預算之編列。
  - 1.高爾夫球：預算金額40萬元 / 實支38萬3,317元
  - 2.羽毛球（律師盃）：預算金額30萬元 / 實支15萬3,353元
  - 3.籃球：預算金額40萬元 / 實支29萬1,078元
  - 4.軟式壘球：預算金額7萬元 / 實支8萬844元
  - 5.慢速壘球：預算金額34萬元 / 實支46萬5,855元
  - 6.棒球：預算金額24萬元 / 尚未舉辦
  - 7.羽毛球（臺北地方法院盃）：預算金額30萬 / 實支14萬33元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全律盃體育活動費用由本會負擔為原則。
- (二) 同意本會舉辦之113年全國律師盃球類與慶祝活動編列250萬元預算。
- (三) 請體育委員會與秘書處成立體育經費計畫書審核小組，依個別體

育活動性質、內容、籌辦單位、場地及慣例等因素之不同訂定費用收支標準，並提報活動企劃書，以建立體育經費支用之公平並樽節開支。

- 八、「在職進修專案小組」洪理事明儒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」（草案）、「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」（草案，含立法說明），如附件20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共計4次會議（112年3月8日、6月21日、9月5日、9月27日）結論辦理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名稱修正為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」。
- (二) 第一條修正如下：

條號及條文	草案說明
<p><b>第一條（法源）</b> 本辦法依據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、第五項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、第六項規定制定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，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，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，依律師法、章程</li> <li>• 規定訂定「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」。</li> </ul>

- (三) 第二條尚未討論完。併同尚未討論部分及討論事項第九案以後議案，加開一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（開會時間會後徵詢）

九、蔡秘書長順雄提議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針對欠繳109年、110年常年會費之會員，是否依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：「個人會員欠繳常年會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，得經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，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會員權益，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。」。
- (二) 本會於第1屆第21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就欠繳109年、110年度會費之會員依法聲請支付命令。
- (三) 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，有22位會員之支付命令已經確定，但仍未繳納，詳細名單如附件21（含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小字第730號民事判決確定者）。
- (四) 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，有58位會員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會擬併案起訴，詳細名單如附件22。
- (五) 針對上開80人（22+58），是否依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，包含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責任保險、在職進修課程等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、蔡秘書長順雄提議，尤理事長美女交

議：針對欠繳109年、110年常年會費且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之會員，是否依法聲請強制執行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秘書處依112年7月3日會費訴訟因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23，以本會（112）律聯字第252號函再次促請未繳納者繳費。
- (二) 惟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，有22位會員仍未繳納（含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小字第730號民事判決確定者），詳細名單同附件21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一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「臺中律師公會」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及陳律師來函詢問就其所辦案件，是否違反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律規範，如附件24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第1屆移交會務。
- (二) 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，如附件25。一併檢附「法務部」96年12月26日法檢字第0960039956號書函及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如附件26供參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二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黃敬唐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受任利益衝突疑

義乙事如附件27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，如附件28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三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蔣昕佑律師函詢律師法24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29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第1屆移交會務。

(二) 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，如附件30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四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議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陳榮哲律師函詢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如附件31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意見書，如附件32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五、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案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關於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、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／法律事務所對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「顧問律師」之情形，可能涉及律師法第24條第4項、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等規定，是否發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員留意相關規定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會第2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草擬函文如附件33。

(三) 有關律師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是否有修法之必要，建請轉律師法研修小組研議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十六、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」范主委瑞華提案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：關於本會會員未設「律師」／「法律」事務所，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，應如何應對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律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，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，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為其一般會員；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，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。」；同法第48條1項規定：「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：一、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。二、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。三、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。四、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。」。參酌上開規定，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，律師應設一「律師」或「法律」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。

(二) 律師法第27條規定：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，

應置個人會員名簿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.四、主事務所…之名稱…」。

- (三) 另目前會員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約有5百餘位，又約有3百餘位之會員所填寫留存之事務所名稱非「律師事務所」或「法律事務所」而為「專利事務所」、「商標事務所」或「地政事務所」等。

(四) 針對上開未設立含尚未提供事務所資料之會員，及提供名稱等與律師法規定不符者，本會各應如何應對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不及討論，移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。

## 拾貳、散會

記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尤美女

## 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 - (一)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 - (二)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 - (三)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 - (四) 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 - (五) 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